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在运作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各项基金法规及自律规则，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比例超限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果出现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件，继续存续的基金不再持续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准备停办基金事项公告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将停止办理赎回业务。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说明的重大事件。

##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727
交易代码	519727(前端) 519728(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5,140,094.47份
基金份额净值	1.00元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属于成长型股票基金，通过投资于不超过30只精选的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多只绩优股，在所属行业内选取一到两只的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并适时调整股票组合的构成。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中小板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般风险收益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和中小板市场基金相似，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 露 负 责人 姓 名	孙艳
电 子邮 箱	xsp@jzjdc.com; disclosure@jzjdc.com
客户服 务电 话	400-700-5000, 010-61055000
传 真	010-61055054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定期报告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年度报告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在基金公司网站上披露。
注：本基金定期报告以书面形式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在基金公司网站上披露。	

2.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33,339.16
本期利润	39,947,066.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0%
3.1.2 期末数据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2,377.27-23.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任何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69%	-3.24% 0.89%	3.44% -0.20%
过去六个月	1.90% 0.49%	4.70% 0.96%	-2.89% -0.4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10% 0.46%	-4.68% 1.00%	6.78% -0.60%
3.2.2 基金净值表现评价	1,364,884,28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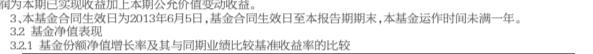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沪深300指数+25%×中证中小板指数基金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调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3.3.1 主要财务数据

3.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33,339.16
本期利润	39,947,066.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0%
3.3.1.2 期末数据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2,377.27-23.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任何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3.2 基金净值表现

3.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69%	-3.24% 0.89%	3.44% -0.20%
过去六个月	1.90% 0.49%	4.70% 0.96%	-2.89% -0.4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10% 0.46%	-4.68% 1.00%	6.78% -0.60%
3.3.2.2 基金净值表现评价	1,364,884,286.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3.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3.3.4 基金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2013年	-
合计	-

注：4.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为同一家公司，即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人民币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理及分管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十二人；下属子公司无从业人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理及分管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十二人；下属子公司无从业人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共11人，其中：王少成、曾晓华、管清友、胡春华、孙艳、胡春华、胡春华、胡春华、胡春华、胡春华、胡春华。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共11